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企业/本人郑重声明并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章珠明（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孙 烽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朝晖（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章珠明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文良（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建勇（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世明（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丘仲权（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胡崑春（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荣（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荣娟（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章珠明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光发（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耀罡（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余诗权（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赵耀罡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焰（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秋贞（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